

# 唱响长征路的《三大纪律八项注意》

1934年，红军主力8万余人撤出苏区，从江西瑞金、古城等地出发，开始史无前例的伟大长征。当时，红军没有军歌，队伍中只流行一些苏区的革命歌曲，如《黄麻起义歌》《土地革命歌》《八月桂花遍地开》等。

时任红15军团政治部秘书长的程坦，根据红军纪律条例，编写出《红色军人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歌》歌词，并填入《土地革命歌》曲调，很快在长征队伍中传唱，后几经充实、增删，成为红军的著名军歌。

## 最初的三大纪律六项注意

1927年10月，毛主席率工农红军创建井冈山根据地，开展游击战争，进行土地革命。当时一些战士刚刚加入红军，纪律意识不强，作风自由散漫，常有人私自离队去逛集市、下酒馆；饿了挖田里的红薯充饥；打土豪没收的财物自揣腰包等，老百姓对此颇为不满。

事情虽小，但破坏红军声誉、损害群众利益事关重大。为解决部队存在的纪律和作风问题，毛主席在茨坪荆竹山下主持召开大会，向全体官兵宣布三大纪律：一、行动听指挥；二、不拿老百姓一个红薯；三、打土豪要归公。

1928年1月，红军攻占遂川县，在打土豪过程中，一些战士把店铺、商贩的货物也没收了，闹得百姓怨声载道。毛主席得知

情况后，立即深入连队调查，找知情群众谈话，发现了许多违纪现象。根据反映强烈的问题，毛主席于1月25日在遂川李家坪向部队宣布“六项注意”：一、上门板；二、捆铺草；三、说话和气；四、买卖公平；五、借东西要还；六、损坏东西要赔。

“三大纪律、六项注意”颁布后，许多战士把它记在本上、写在包袱布上或抄写在墙上。如今，湖南桂东等革命老区一些陈年旧屋墙上，还可见红军当年书写的“三大纪律、六项注意”字迹。红军官兵无论走到哪里，都把军纪作为行动准则，赢得了群众真心拥戴和信赖。

1929年1月，根据形势发展和部队实际，“六项注意”增加了两项：洗澡要避女人、不搜俘虏的腰包，形成了“八项注意”的框架。不久，三大纪律的“行动听指挥”改为“一切行动听指挥”，“不拿老百姓一个红薯”改为“不拿工人农民一点东西”，后又改为“不拿群众一针一线”，“打土豪要归公”改为“筹款要归公”，后又改为“一切缴获要归公”。

原来的“上门板、捆铺草”是红军在江南时，晚上宿营常借用老百姓的门板、铺稻草作床，有的战士用过不主动归还，稻草堆放在一起，弄不清谁家多少，大小不一的门板摞在一块儿，安装时对不上门轴，给老百姓造成很大麻烦。为此，要求官兵用过后必须把铺草捆好、门板复位。



人民解放军济南部队某部“英勇顽强岱崮连”干部战士在唱《三大纪律八项注意》歌(资料照片)。新华社发

红军长征抵达北方不再打地铺，“上门板、捆铺草”就自然删除，“八项注意”内容也做了相应的补充完善：一、说话和气；二、买卖公平；三、借东西要还；四、损坏东西要赔；五、不打人骂人；六、不损坏庄稼；七、不调戏妇女；八、不虐待俘虏。

### 被珍藏的红军借条

红军在长征途中，尽管条件艰苦，环境恶劣，但官兵笃行恪守“三大纪律八项注意”，爱护百姓，不犯秋毫，深得群众拥戴。

红军攻克遵义后，总政治部下达“八项注意”通令，时任红一师一团团长的张山震在后来的《瓮中之役》一文回忆说：“部队时时处处注意保护群众利益。红一军团行经古蔺时，吃了老乡家的粮食，主人不在家，便留了钱和纸条，说明原因，表示歉意，还特

意交代后续部队：这家老乡的粮食，已经被我们吃了一些，剩下这些不要再动了，以防老乡回来买不到粮食，没饭吃。”

在湖南汝城县档案局，珍藏着一张当年的红军借条，发黄的牛皮纸上写道：“今借到胡四德伯伯稻谷一百零五担，生猪三头，重量五百零三斤，鸡一十二只，重量四十二斤，此据。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军团，具借人叶祖令，公原(元)一九三四年冬。”

胡四德老人把这个秘密珍藏了60多年，直到1996年，胡家后人才发现了借条，当地政府根据借条记载，按现价折款，兑现了红军当年的承诺。

在四川阿坝州松潘县吾洛老人家里，保存着当年红军写在木板上的收据，80多年过去了，字迹依然清晰：“我们在这块田内割了青稞一千斤，我们自己吃了。这块木板可以作

为我们购买你们这些青稞的凭证，请你们归来以后，拿住这块木板，向任何红军部队或苏维埃政府，都可兑取与我们吃你们青稞价值相等的银子、茶叶或你们所需的物品。在你们还未曾兑得这些东西之前，需要好好保存这块木牌子。前敌总政治部。”

这块木板是吾洛家的粮仓隔板，2011年修房子时才发现上面的字迹。红军的严明军纪和真诚，赢得百姓的拥戴。

### 把纪律编成唱词

程坦，河南新县人，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，先后担任乡苏维埃政府主席，区、县委书记，红15军团政治部秘书长等职。1934年，在向部队宣传、贯彻“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”颁布的有关“三大纪律八项注意”条例时，他想到：许多战士文化水平低，还有不少人不识字，让他们记文章，背条款，显得生涩、强硬，如果把“三大纪律八项注意”编成通俗易懂的唱词，更利于记牢。

于是，他用了几天时间，编写出每行9字，共20行的《红色军人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歌》歌词，又在政治部宣传科长刘华清的协助下，把词填入苏区流行的《土地革命歌》曲调中：

红色战士个个要牢记，三大纪律八项得注意。

第一实行民主的纲领，最后胜利才能有保证。

第二服从上级的指挥，坚决杀敌才能得胜利。

第三说话态度要和好，接近群众言语最重要。

第四买卖价钱要公道，不准强迫群众半分毫。

第五借人家具用过了，当面归还切莫遗失掉。

第六到处厕所要挖好，不准随便便拉屎尿。

第七优待俘虏要周到，瓦解敌军工作最重要。

第八早起门板要上好，上好门板一律捆稻草。

屋里屋外脏物要打扫，免得群众心里遭烦恼。

1934年11月，鄂豫皖省委在天台山刘家湾举行“纪念十月革命十七周年”阅兵活动，当15军团踏着整齐的步伐，高唱“红色战士个个要牢记，三大纪律八项得注意……”通过主席台时，博得一片喝彩、赞扬。不久，这首通俗易懂、朗朗上口的歌词刊登在总政治部的《红旗报》上，很快在部队中传播。后来，中央红军和第二、第四方面军先后到达陕北，这首歌又迅速传遍陕甘宁边区。

1950年底，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专家对这首歌歌词进行修改，并在1951年1月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(草案)》中公布。1981年，《解放军歌曲》杂志第3期重新发表《三大纪律八项注意》，同时署名：“程坦编词，集体改词”。

歌词虽与当年程坦编写的有很大变化，但红色传承却不断发扬光大，铿锵、嘹亮的军歌在斗争实践中发挥出的重要作用，将永远铭记在中国革命史的典卷。

(据《北京青年报》)

# 在唐朝，虐待老人后果很严重！

“养老”入法始于西汉，至唐更加完备。唐太宗李世民不仅钦定重阳为“敬老节”，《旧唐书》卷二“本纪第二”载：“九月丙午，诏曰：‘尚齿重旧，先王以之垂范。’”所谓“尚齿”，就是尊老敬老的意思，还制定了物质助老的基本标准，普通老百姓中的老年人(60岁为基准)，50岁的士兵便可还乡种田，55岁免课役。

北宋宰相宋敏求编撰的《唐大诏令集》卷一“太宗即位赦”(贞观三年)曰：年八十以上各赐米二石，

绵帛五段；百岁以上各赐米四石，绵帛十段；仍加版授，以旌尚齿。鳏寡孤独，不自存者，量事优恤。”唐太宗于贞观十一年再次颁行“补给侍丁”制度，有效解决了没有子女或子女不在身边的老人的后顾之忧。

其主要内容包括，“八十以上者，给侍一人；九十以上者，给侍二人；百岁以上者，给侍五人。”而且政府安排的这些侍丁不用服徭役，好让他们专心致志地奉养老人，使老人心灵不再孤独。唐太宗对普通

老年人，按不同年龄段，予以免役、赐物、给侍等待遇，体现了他对天下老人的关怀和照顾，也为唐朝的继承者进一步完善养老制度提供了范本。

除保障老人基本生存权，《唐律》还规定了老人不受虐待的条文，违反者，从重惩处。《斗讼律》规定，子孙侮辱祖父母、父母者，处绞刑；殴打者，处斩刑；过失杀者，流放三千里；过失伤者，徒刑三年。子孙的妻妾侮辱祖父母、父母者，徒刑三年；殴打者，绞刑；伤者，

斩刑；过失杀者，徒刑三年；过失伤者，徒刑两年半。并将侮辱和殴打尊长的行为，列入不赦的“十恶”之内。今天看来，这些条文属于“严刑峻法”，但客观上保障了老人不受虐待。

唐初宰相长孙无忌编著的《唐律疏议》既是我国历史上最为完备的一部律法典，也是第一部老年人权益保护法，它以立法的形式提出养老制度与老年人权益，为老年人生活提供了法律保障。孔子虽很早提出“父母

在不远游”，但直到唐朝才将此作为法律条文固定下来，同时还附加了“父母健在，且不能与父母分割财产和房屋”等条款。《唐律疏议》卷一谓：“孝子之养亲也，乐其心，不违其志，以其饮食而忠养之。”通俗地说，就是赡养老人要在不违背老人意志前提下满足其各方面需求。

除优待老年致仕的官员，唐朝政府还制定了一套尊老敬老的礼仪：“凡为人子之礼，冬温而夏清，昏定而晨省。出必告……恒言不

称老。居不主奥，坐不中席，行不中道，立不中门……”这些敬老礼仪，不一定条条遵守，却给人们事老提供了道德规范。唐朝政府非常注重宣传的作用，朝廷对尽孝道的典型给予旌表。《唐书·孝友传》所罗列姓名，为最高的褒奖。武则天掌权时，元让以孝著称，召为“太子司仪郎”。女皇帝给出理由是“卿能孝于家，必能忠于国”。大力宣传敬老楷模，目的为促成全社会形成尊老爱老风尚。

(据《北京青年报》)